

关注“新老人”的“心需求”

11月21日《辽宁老年报》刊登的一篇题为《活力老人更青睐新潮产品》的文章让我感慨良多。这篇文章通过生活中的实例,向读者介绍了新奇而实用的小物件:久看不晕的台式放大镜、温度可调且智能防烫的艾灸杯、种菜休息两不误的园艺辅助凳。我觉得这些小物件特别实用,就把这张报纸拿给老年大学的同学张梅瑾看,她也连连称赞。

让我们赞不绝口的不仅是文中提到的这些物件,更是这篇文章的意义。它关注到了我们的所思所想、所需所求,而且能够与时俱进。

我是一个“60后”,刚刚

步入老年行列不久。我们这一代人经历了国家改革的发展进步,目睹并见证了科技的飞速发展。因而,我们这一代人有着自己的新特点:不仅关注健康,也关注时尚,积极拥抱科技,愿意尝试新鲜事物,有着相对开放又理性包容的消费观念。

在衣着打扮上,我和我的伙伴们不仅注重舒适、方便,也希望老年人的服装、鞋帽在款式上可以更时尚,在色彩上可以更丰富,尤其是那些在年轻人当中非常流行的“美拉德色系”“莫兰迪配色”我们也很感兴趣尝试一下。在生活方式上,我们也追剧,也录小视

频,也自驾游,也发朋友圈,也爱自拍,也打卡“网红景点”,也网购,也会蹲守在直播间和“家人们”一起秒杀那些经济又实惠的产品。而对于那些新奇的物件,我们也会爱不释手,并且互相“安利”(推荐)。

贵报不仅了解我们,而且刊登了这样的文章,真是名副其实的“良师益友”。读到这样的文章我很感动,也在此呼吁更多的媒体以及社会各界:请摒弃对我们这一代“新老人”的刻板印象,多关注“新老人”的“心需求”,让“新老人”在新时代大放异彩。

祝一舒

“现在天气冷了,我发现小区附近的公厕居然可以用热水洗手,真好!”近日,跟我同一社区的李女士把这一暖心发现发到了微信朋友圈,得到众多点赞。

近年来,各地环卫部门持续推动环卫公厕的无障碍化、适老化、适幼化改造、提升,让公厕的美观度、整洁度和实用性大有提升。而“公厕有热水洗手”犹如一面镜子,更是观照出城市公共服务在精细化管理、人性化服务上的积极探索和可喜进步。在这个寒冷的冬天,流淌着热水的公厕成了温暖人心的一角。希望有更多相关部门以此为标杆,不断以精细化治理焕发城市活力,以人性化尺度呈现管理温度。

建言献策

公厕有热水让人暖心

□江文国

这些文章我爱读

沈阳李朝云:我出生在沈阳市周边的农村,后到沈阳生活工作,已经在此定居15年了。小时候,我就听长辈说过,南澳岛风景秀丽,很想去看一看,但由于家庭条件不好,而且路途遥远,一直没有机会去。这些年每次放假时,我也有过去看看的想法,可因为时间有限,总是未能如愿。当我读了12月19日的《辽宁老年报》《乐活人生》版的《走进北回归线上的南澳岛》一文后,我无比惊喜,文中描写了南澳岛上的很多自然美景,例如青奥湾、北回归线标志塔等,而且描写非常详细。字里行间,我领略到了南澳岛的秀丽风景。

朝阳马玉顺:12月3日《辽宁

老年报》刊登了《识别慢阻肺 出现症状别忽视》一文,我非常感谢编辑的及时提醒和贴心关怀。一到冬季,我就会出现呼吸困难、咳嗽、乏力这些症状,一受凉病情就会加重,和文中描述的一样。家里人一直以为我患了老年人常见的慢性疾病,我自己则一直认为是从小气管不好落下的毛病。看了这篇文章后,儿子坚持要带我去医院看诊。经诊断,我属于慢阻肺的初期阶段,医生要我注意日常的保暖,给我讲解了一系列的注意事项。这篇文章及时提醒了我,让我能及时发现问题、治疗疾病。我也会继续支持《辽宁老年报》,坚持阅读下去,并把它推荐给身边的朋友。

在超市买鱼自行捞鱼被刺伤,谁担责?

我是《辽宁老年报》的忠实读者,我想咨询一个问题。前几日我在一家生鲜超市购买鲈鱼时,现场没有见到工作人员,也没有捞鱼工具,仅有几个方形塑料漏筐,我便使用该塑料漏筐捞鲈鱼。在将鱼装袋过程中,我不慎被鱼刺伤右手掌心,后因细菌感染导致皮肤溃烂,随后我及时到医院进行了诊治。请问,这种情况超市应该负责吗? (抚顺 于振声)

超市经营的生鲜区,出售各种鱼虾类海鲜,存在顾客在捞鱼过程中被刺伤或者各类细菌感染等风险,其应当为消费者提供专人捞鱼服务或者带有标明、说明正确使用专业的工具,现场亦需在明显位置作出警示,如超市未尽到前述义务,造成了损害结果的发生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同

时,于先生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应当能够预料捞鱼过程中被鱼刺伤的可能性,其在现场未安排专人捞鱼及未提供专业捞鱼工具的情况下,便自行捞鱼,故其亦应自行承担部分责任。

本栏目读者问题由“辽宁老年报法律维权服务团”解答



资料图

你问我答

广告